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16th Floor,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浪潮信息香港是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的，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为 990 万美元（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2-034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出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保函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浪潮信息香港凭借该保函在香港当地银行（保函受益人）申请贷款。公司拟向浪潮信息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

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更好地利用香港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有效利用境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上述担保。浪潮信息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就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